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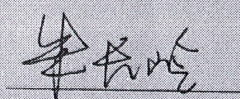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长岭



许柏鸣

符启林

蔡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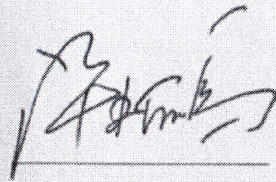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长岭 _____

许柏鸣



符启林 _____

蔡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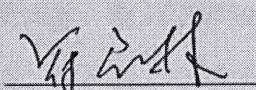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长岭 _____

许柏鸣 _____

符启林  _____

蔡在法 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长岭 _____

许柏鸣 _____

符启林 _____

蔡在法  _____

年 月 日